

美國司法部指控耶魯大學在審查入學涉及種族歧視

駐芝加哥辦事處教育組

本周四(8/13)美國司法部指稱耶魯大學在審查入學過程中對白人及亞裔美國人有種族歧視，因此違反了聯邦民權法案。司法部表示在每年數以百計大學的入學審查中，種族都是決定性因素。

於 2016 年，亞裔美國人教育聯盟(Asian American Coalition for Education)提出耶魯大學在入學審查中，比起持有同樣學經歷的黑人學生，白人與亞裔美國人的錄取率只有 1/10 至 1/4。聯邦政府因此針對耶魯大學開始了為期 2 年的調查。但耶魯大學的發言人斥責此結果，表示該校錄取程序一切遵照最高法院數十年來的判例標準。發言人表示：「耶魯大學對此調查結果感到失望，因為司法部在我們提供所需資訊之前就已經下了決定。」。

但是週四美國司法部的公告，並非如媒體所寫的「具種族意識的入學審查(race-conscious admissions)即將結束」，也不代表耶魯大學所作所為就是錯的。事實上，美國高等法院允許入學審查具種族意識作法已經有近半世紀的歷史。在 2016 年費舍爾訴德克薩斯大學奧斯汀分校案(Fisher v. University of Texas at Austin)中，高等法院也澄清大學可以將種族作為入學審查的考量條件之一。去年秋天，一位聯邦法官也裁定哈佛大學並沒有在入學審查中對亞裔美國人有種族歧視(儘管此裁定目前被駁回，將在九月第一輪上訴<First Circuit Court of Appeals>前進行言詞辯論)。針對此事，美國司法部也發出法院之友(amicus brief)，指出大學方是以種族為名，在「重複懲罰」亞裔美國人。

此事中的問題點在於不清楚耶魯大學或其他類似事件中大學到底採用那些決定性因素。如同許多名校，耶魯大學不單只看 SAT 或 ACT 分數，而採用全面性的審查過程：包含申請者的家庭背景、學術機會、擔任幹部經驗、或未來貢獻學校的可能性。前美國人權辦公室副助理秘書暨教育顧問(Education Counsel)共同創立與管理人 Arthur L. Coleman 表示，目前看來法官裁決時，僅以申請人的 ACT 或 SAT 等分數當作裁決基準，但是他們忽略了審查時，會一併考量其他因素與

SAT 分數的交互作用。例如有兩個申請人，同樣在 SAT 上拿了 1250 分，但其中一位家境良好、所就讀的學校皆為資源豐富的學校；另外一位成長於低收入社區、就讀資源較缺乏的學校。在看他們的 SAT 分數時，其實都得一併考慮到這些背後的因素。

週四司法部針對耶魯大學的報告中強調，該校在審查過程中過度在每一個階段都考量種族，是在「種族性的平衡」(racially balances)他們的階級。根據耶魯大學 2019-20 的報告，在 1550 第一年入學學生中，百分之 36 為白人、百分之 22 為亞裔美國人、百分之 8 為黑人。在美國司法部給耶魯大學的信中要求他們於 2020-21 年的入學審查中，不得再以種族或學生出生地為決定因素。如果他們仍要採用種族為考量因素，必須事前向司法部呈交具體實行計畫。耶魯大學發言人表示他們並不會撤回今年的入學決定，「我們對我們的審查過程很有信心，不會因為無價值且倉促的指控做出改變」。

撰稿人/譯稿人：Eric Hoover / Pei-Jung Li

資料來源：2020 年 08 月 13 日，The Chronicle of Higher Education

Justice Department Accuses Yale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in Admissions. But What About the Evidence?

<https://www.chronicle.com/article/justice-department-accuses-yale-of-racial-discrimination-in-admissions-but-what-about-the-evidence>